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廖思雲
電話：02-33568171
電子信箱：AL416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12500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辦理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之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各類活動，仍有禮賓人員以女性為主或服裝凸顯女性身材之情形，存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；辦理活動之空間及設施設備之性別友善性亦仍待改善，尤其對於不利處境者(如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多元性別者)之需求亦未周延考量。
- 二、本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揭示，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文化、禮俗、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，以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，同時公共空間環境應納入性別觀點，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(尤其是不利處境者)。此外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5條亦明訂，締約國應採取措施，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



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；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國際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在傳統文化規範中，對於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。

三、為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及環境，政府機關應積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強化性別友善措施，並作為表率帶動民間單位共同落實推動。爰此，未來各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企業、團體辦理各類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請參考下列原則規劃辦理：

- (一) 禮賓人員安排應促進性別衡平性，破除女性較適合擔任禮賓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二) 禮賓人員之服裝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符合其工作性質及專業需求，避免暴露或刻意突顯女性身材之服裝。
- (三) 活動宣傳內容(如主視覺設計、專屬網頁及宣傳圖文等)及進行過程(如主持人口說內容、表演節目安排等)，應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男女任務定型化之情形，或存有物化女性疑慮。此外，亦應避免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有歧視貶抑之情形，並可視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意涵。
- (四) 活動場地擇選與服務措施規劃應具性別友善性，如提供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、哺集乳室、無障礙設施及動線；提供交通接駁及孕婦、親子停車空間及嬰兒車租借等服務措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、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院新聞傳播處、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院法規會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秘書處、本院人事處、本院政風處、本院主計處、本院資訊處、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本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本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

